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CAPITA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 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資本」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虧損合共港幣10,689,725元。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為港幣0.259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虧損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每股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33,956,826元及港幣0.274元。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收益	5	169,238	1,681,717
其他收入		-	531,569
經營支出		(11,234,902)	(12,533,06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5,590,190)	(9,686,214)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309,721)	(244,496)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6,797,850	(26,727,101)
聯營公司權益攤薄之收益		-	13,335,760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10,167,725)	(33,641,826)
所得稅支出	7	(522,000)	(315,000)
本年度虧損		(10,689,725)	(33,956,82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353,886	503,081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入		353,886	503,0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335,839)	(33,453,745)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u>(10,689,725)</u>	<u>(33,956,826)</u>
以下人士應佔之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0,335,839)</u>	<u>(33,453,745)</u>
		港仙	港仙
按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9		
—基本		<u>(1.57)</u>	<u>(4.98)</u>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b>資產與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350	49,762
聯營公司權益		65,536,834	70,773,13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716,271	23,946,348
向一家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4,996,430	7,470,489
		<u>84,323,885</u>	<u>102,239,737</u>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9,594,361	18,029,500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及按金		1,068,601	6,555,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143,139	72,471,934
		<u>103,806,101</u>	<u>97,056,600</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878,715	12,231,227
		<u>10,878,715</u>	<u>12,231,2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2,927,386</u>	<u>84,825,373</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77,251,271</u>	<u>187,065,11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37,000	315,000
		<u>837,000</u>	<u>315,000</u>
<b>資產淨值</b>		<u>176,414,271</u>	<u>186,750,110</u>
<b>權益</b>			
股本		6,820,940	6,820,940
儲備		169,593,331	179,929,170
		<u>176,414,271</u>	<u>186,750,110</u>
<b>權益總額</b>		<u>176,414,271</u>	<u>186,750,110</u>
<b>每股資產淨值</b>	10	<u>0.259</u>	<u>0.274</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以開曼群島為居駐地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3306室。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章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

本財務報表以港幣(「港幣」)(即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和呈列貨幣)為單位編製。

## 2.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一切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值列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除外。

務請注意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已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所深知及判斷為基準，實際業績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 3.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3.1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且於當日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1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 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類
多項準則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提述者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年度及上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1(二零零七年經修訂)對主要財務報表之格式及標題以及此等報表內若干項目之呈列方式作出若干改動。該準則亦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本集團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計量及確認方式不變，但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若干項目現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香港會計準則1號影響擁有人權益變動之呈列方式，並引入「全面收益表」。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經修訂準則。本集團已就財務報表及分部報告之呈列方式分別追溯應用會計政策變動。然而，比較數字之改變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綜合或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因此並無呈列財務狀況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該項修訂要求投資者於損益確認來自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股息，而不論有關分派乃從受投資公司於收購前或收購後儲備中派付。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從收購前儲備派付之股息為收回其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即投資成本之扣減)。只有從收購後儲備派付之股息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根據新會計政策，倘股息分派過多，則有關投資將根據本公司對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進行減值測試。

採納新政策不會對現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該項新會計政策已按照修訂本之規定於生效期後應用，因此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訂本)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該等修訂要求對於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作出額外披露。此等公平值計量於一個三層等級公平值制度下進行分類，以反映用以計量之可觀察市場數據之範圍。此外，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須分開披露，倘該等衍生工具之剩餘合約到期日對了解現金流量之時間為重要，則應列示有關資料。本集團已利用有關修訂中之過渡條文，並無就新規定提供比較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運分類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並無影響本集團之已識別及可報告營運分類，但已報告分部資料現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報告資料作為基準。於過往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分部乃根據本集團風險及回報之主要來源及性質識別。比較數字已按與新準則一致之基準重列。

##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首次頒佈其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善，當中載有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每項準則均有單獨的過渡性條文。該等修訂中，對香港會計準則28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的修訂已改變本集團有關減值虧損分配的會計政策，但並無對本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

該修訂訂明，按權益法入賬於聯營公司投資就減值測試而言屬單一資產。投資者於應用權益法後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個別資產，包括計入投資結餘的商譽。因此，於其後期間撥回的該等減值虧損在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有所增加時方會被確認。

新政策亦適用於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所採用之新政策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減值虧損撥回，因此採納該項新政策概不會對本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影響。新會計政策已按修訂的規定予以應用，且並無重列比較數字。

### 3.2 於批准財務報表當日，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公告將於公告生效日期起第一個期間開始被採納用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預期會對本集團所提供之以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若干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發行但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 業務合併(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此項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並且會預先應用。此項新準則仍然要求使用購買法(現時改稱為收購法)，但對於所轉讓之代價以及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以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的計量引入重要轉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 金融工具

該項準則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內容是關於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該項新準則減少了金融資產計量類別之數目，所有金融資產將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之特性，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有關若干股本投資者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董事現正評估該項新準則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產生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27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該項經修訂準則對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對有關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以及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之會計規定引入改變。即使全面收入總值歸屬於非控制權益會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入總值仍然必須歸屬於非控制權益。董事預期該項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及權益工具投資。執行董事視之為單一業務部門，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報告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之非流動資產分別為港幣79,253,10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94,719,486元)及港幣74,35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9,762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中國之收益分別為港幣411,217元及港幣1,270,500元。

###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利息收入及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應收股息收入。本年度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122,260	101,634
利息收入	46,978	309,583
投資收入(附註)	-	1,270,500
	<u>169,238</u>	<u>1,681,717</u>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斥資港幣31,500,000元間接投資一座位於中國之金礦之開發權。不久後，本集團撤出有關投資及獲退還已付金額，產生溢價港幣1,270,500元。有關款額列入上述投資收入。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核數師酬金	500,000	1,370,000
託管費用	60,000	60,000
投資管理費用	400,000	383,3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659	188,852
樓房經營租賃費用	2,028,340	1,230,120
項目管理費用(附註a)	1,801,644	980,205
出售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附註b)	65,221	—
外匯虧損淨額	2,337	—

附註：

- a. 項目管理費用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之項目管理協議，支付予ZY International Project Management (China) Limited，初步為期三年。該項目管理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自動續期，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年期再續期三年。
- b. 本年度，共同控制實體中國經濟型酒店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經濟型酒店」)已經清盤，並於年內虧損確認港幣65,221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無)。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兩年間並無賺得任何香港應評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所得稅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遞延稅項	522,000	315,000

##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於年內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是根據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10,689,725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3,956,826元)及年內已發行之682,094,000股(二零零八年：682,094,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普通股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綜合資產淨值港幣176,414,271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86,750,110元)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二零零八年：682,094,000股普通股股份)計算。

## 業務回顧

新資本乃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主要透過全球各地之貨幣市場證券及上市或非上市機構之股票及債務相關證券之投資，以達致旗下資產中線及長線之資本增值。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改變。

## 現時投資組合回顧

### 北京遠東儀表有限公司(「北京遠東」)

北京遠東為中國之領先工業精準儀器製造商，為本集團與北京京儀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一九九四年成立之合營公司。北京遠東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儀表及精準量度儀器。

近年來，北京遠東已開拓自動化產品及工業合成監控系統，並與其他公司及房地產發展商攜手進軍智能樓宇監控系統及建築技術行業。

北京遠東之大部份客戶皆從事電力、石油、石油化工及冶金業，這些客戶在二零零九年之經濟放緩中均受到沉重打擊。北京遠東面對市場推廣及銷售工作之壓力，然而，其仍然錄得業務及溢利增長。新興能源業、褐煤業及都市建築工程當中均湧現新商機。北京遠東將致力成為此等範疇客戶之解決方案及系統供應商。

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北京遠東之收入為人民幣49,474萬元，及其溢利為人民幣1,960萬元。

### 武漢興城大廈零售樓層

自二零零七年初起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持有武漢興城大廈兩個零售樓層。武漢興城大廈乃一幢位於武漢江漢區市中心之商用大樓。是項投資將於其後三年為本集團帶來年利率8%之保證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增值。本集團將會於市場上尋求機會實現投資溢利。

## 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逐漸復甦將確保今年之經濟環境較二零零九年更加優越及穩定。正如世界銀行預測，二零一零年美國經濟將增長2.5%，而二零零九年則為收縮2.4%。其他主要經濟體系預期亦將於今年恢復增長。預期二零一零年中國經濟將維持穩步增長。政府主導投資仍是總體增長的最大貢獻者，其次為家庭及政府消費。

在二零一零年，新資本將憑藉策略性股東在城市水務和基礎設施的核心優勢，開展水務行業及相關城市土地一級開發業務，集團會抓緊國內城市化過程中的投資機會，力求為股東帶來穩定合理的回報。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有七位僱員，並向彼等支付基本薪金、雙薪、酌情花紅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委員會以顧問身份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已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之期末業績並已提呈董事會建議批准。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由於業務需要，董事會主席並無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將載於二零零九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該報告將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 於聯交所網頁之信息披露

本公告之電子文本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newcapital.com.hk>)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16規定之所有信息，並於適當時候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在聯交所網頁及本公司網頁刊登。

承董事會命  
新資本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劉曉光  
主席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曉光先生、胡亦穠先生、劉學民先生、石濤先生、林思雨先生、熊威先生、潘文堂先生及葛澤民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杜振基先生、鄺俊偉博士及馮子華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